

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西街 003 号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8510；传真：0953-5098510；电子邮箱：hsbnmj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9 条，其中：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部门文件 5 条，预决算公开 8 条，公示公告 171 条，政策解读 4 条，行政许可 3 条，行政处罚 1 条，惠农政策专区 2 条，互动交流 2 条，专题专栏 7 条，部门动态 125 条，惠农惠民信息 30 条。在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32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明确信息发布工作的基本原则，即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

后发布”，严格把控信息发布的审核环节，为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二是组织专项自查，安排专人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核实是否存在错误、不一致及滞后等情况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栏目内容的更新与维护工作，确保信息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进一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和质量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全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，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把控政治立场、政策方向和文字表述。二是切实做好“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”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维护，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及时发布并更新信息，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，确保内容无误，加强与网民的互动，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，全方位展示“三农”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规范公开信息发布流程，对拟公开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从源头上防范差错的发生。我们还会定期开展对已发布政府信息的自查自纠，确保门户网站及重点领域的公开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二是扩大公众参与，积极推动政府透明度。我单位组织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让公众有机会深入了解农业工作，监督政府行为，增强与民众的互动，促进政府工作开放透明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我们会及时回应微信公众号上的留言与私信，确保公众声音得到有效反馈，进一步增进与民众的沟通与信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4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政务公开工作在提升我局办事透明度、提高工作效率、推动廉政建设及各项业务开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然而，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，部分公开内容存在错别字或信息脱敏不到

位等问题；二是政务信息的公开不够及时，部分重要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法规的公开存在滞后现象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从政府信息公开的关键领域着手，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。同时，我们将加大农业信息的公示力度，推动我局信息化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整体水平。此外，还将加强对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其政务公开工作知识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红政办发〔2023〕77 号）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、有序增加公开深度、有效提升公开精度，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。一是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部门决算、政策解读、部门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，在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公开农业农村局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。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，政策公开讲等活动，让群众更加直观地参与到政府公开工作中来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